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江苏鸿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确认，国融证券与鸿升生物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鸿升生物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鸿升生物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鸿升生物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鸿升生物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鸿升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鸿升生物之间存在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江苏鸿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江苏鸿升食用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于2012年5月注册成立，于2023年11月整体变更，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16.88万元。

国融证券成立了推荐鸿升生物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于2023年12月初起进驻鸿升生物，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涵盖的期间为2024年度和2023年度。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公司

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及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对外投资、财务与会计、公司的组织结构、内部控制、业务与发展目标、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江苏鸿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立项小组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 月 4 日对鸿升生物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立项委员共计 5 人，立项于 2023 年 1 月 4 日投票完成，投票结果为“通过”。

立项委员会审核结论为：经立项委员审核，同意该项目立项。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小组完成对鸿升生物项目的尽职调查，编制了项目申报资料、项目工作底稿等资料后，项目组于 2024 年 3 月向国融证券质控审核部提出审核申请，质控审核部审核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小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

经审核后认为：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项目小组向内核委员会提交鸿升生物挂牌申请文件。

五、内核意见

国融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3 日对鸿升生物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4 年 6 月 3 日上午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 7 人。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有关规定，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鸿升生物挂牌股份公开转让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国融证券内核委员会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江苏鸿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调查人员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发表了意见。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鸿升生物按照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规定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鸿升生物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三）鸿升生物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根据鸿升生物与国融证券签订的协议，国融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挂牌和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鸿升生物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票达到与会投票人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国融证券推荐鸿升生物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六、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同时，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公司已聘请国融证券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并在挂牌后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综上，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七、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023年10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以下决议：

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鸿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定股改基准日为7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由1135.8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新增的1864.2万元中的907.59万元由股东马建雄以公司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于2023年7月31日缴纳；262.70万元由股东陈惠钦以公司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于2023年7月31日缴纳；197.10万元由股东马建锋以公司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于2023年7月31日缴纳；186.42万元由股东孟华以公司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于2023年7月31日缴纳；167.78万元由股东黄声启以公司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于2023年7月31日缴纳；83.89万元由股东马建桦以公司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于2023年7月31日缴纳；58.72万元由股东马建英以公司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于2023年7月31日缴纳；同意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联诚诺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司股改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

2023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选举马建雄、马建锋、孟华、黄声启、肖鸿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姚明勇、刘玲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同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范小娟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23年11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建雄为董事长，聘任马建雄为总经理、马建桦为副总经理、肖鸿为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2023年11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范小娟为监事会主席。

2023年11月15日，徐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股份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324595585430B的营业执照。

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7日，于2023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业绩可以连续计算，可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主要从事鹿茸菇的研发、工厂化种植及销售。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食用菌的研发、工厂化种植及销售，积累了丰富的颗粒燃料、豆皮、豆粕、麸皮、粉碎木屑、玉米芯等货源渠道并深入了解了行业的需求，依托食用菌行业跨越发展的机遇，快速提升经营规模和竞争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鹿茸菇的研发、工厂化种植及销售，主要销售产品为鹿茸菇，公司的营业收入 99%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明确，自设立以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营业收入不断增长

2024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 272,917,996.95 元、111,453,290.17 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鹿茸菇的研发、工厂化种植及销售。2024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2,819,296.60 元、111,376,356.97 元。从收入类别来看，公司以销售鹿茸菇收入为主，报告期平均占比在 99.90%以上，再加上零星的销售菇根及废菌包收入。

2024 年随着司年种植 10 万吨菌菇生产扩建技改项目一期已建设完成并投产，公司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同时进一步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导致收入规模同步增长。2024 年度相对于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收入增长 161,464,706.78 元，同比增加 144.87%。

2、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2024 年综合毛利率为 40.12%，其中鹿茸菇毛利率 40.10%，菇根、废菌包毛利率 98.66%。整体毛利率较 2023 年呈下降有趋势，主要原因为：2024 年鹿茸菇市场竞争愈发激烈，行业内各公司纷纷开始扩大规模、提高产量，导致市场上鹿

茸菇销售价格持续下降。公司生产鹿茸菇价格受市场行情影响下调，同时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比较平稳，故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

3、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此后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制订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大会等相关会议文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核查工商登记资料和获取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未收到税务、工商、安监等行政部门的重大处罚，也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就诚信状况进行了沟通，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签署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管理层承诺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而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无个人到期未偿还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项目小组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共诚信系统，查阅公司申报纳税、银行贷款等资料，咨询公司律师，未发现公司及管理层有不良行为的记录。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有限公司成立

2012年5月2日，马建雄、黄声启、张飞跃共同签署《江苏鸿升食用菌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章程，各方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江苏鸿升食用菌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马建雄以货币出资360万元，占出资比例72%；黄声启以货币出资40万元，占出资比例8%；张飞跃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占出资比例20%。

2012年5月3日，徐州一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徐鸣会所验字[2012]第S14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5月3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

2012年5月7日，江苏鸿升食用菌有限公司经徐州市睢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建雄	360.00	360.00	72.00	货币资金
2	张飞跃	100.00	100.00	20.00	货币资金
3	黄声启	40.00	40.00	8.00	货币资金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2、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6月1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万元。新增的500万元出资由马建雄认购360万元，黄声启认购40万元，张飞跃认购1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2年6月21日，徐州一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徐鸣会所验字[2012]第S2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6月19日，公司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2012年6月，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上述事项的公司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建雄	720.00	720.00	72.00	货币资金
2	张飞跃	200.00	200.00	20.00	货币资金
3	黄声启	80.00	80.00	8.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飞跃将其持有公司的20%股权（对应实缴出资200万元）以人民币240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马建桦。2016年7月6日，张飞跃与马建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飞跃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马建桦。2016年7月7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上述事项的公司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建雄	720.00	720.00	72.00	货币资金
2	马建桦	200.00	200.00	20.00	货币资金
3	黄声启	80.00	80.00	8.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4、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0年5月1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110万元，价格为4.55元/股，新增出资500万元由孟华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50年12月31日前。

2022年6月16日，博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徐博会验字[2022]009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6月13日，公司收到自然人股东孟华缴纳的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其中11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9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建雄	720.00	720.00	64.86	货币资金
2	马建桦	200.00	200.00	18.02	货币资金
3	孟华	110.00	110.00	9.91	货币资金
4	黄声启	80.00	80.00	7.21	货币资金
合计		1,110.00	1,110.00	100.00	-

5、有限公司变更名称

2022年5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鸿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4日，睢宁县行政审批局同意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江苏鸿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暨第三次增资

2023年7月7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马建雄将公司股权160万元（占注册资本14.41%）以1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陈惠钦；同意马建雄将公司股权6.8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62%）以6.8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马建锋；同意马建桦将公司股权113.1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19%）以113.1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马建锋；同意马建桦将公司股权35.7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2%）以35.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建英；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1110万元增至1135.8万元，其中由股东孟华增资17.9万元，其中3.58万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14.32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股东黄声启增资111.10万元，其中22.22万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88.88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5元/股。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上述股权为配偶、直系亲属之间的低价转让，符合法律规定。

2023年7月18日，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徐博会验字（2023）0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7月17日，公司已收到自然人股东孟华、黄声启缴纳的出资额为人民币129.00万元，其中25.80万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103.2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建雄	553.11	553.11	48.69%	货币资金
2	陈惠钦	160.00	160.00	14.09%	货币资金
3	马建锋	120.00	120.00	10.57%	货币资金
4	孟华	113.58	113.58	10.00%	货币资金
5	黄声启	102.22	102.22	9.00%	货币资金
6	马建桦	51.11	51.11	4.50%	货币资金
7	马建英	35.78	35.78	3.15%	货币资金
合计		1,135.80	1,135.80	100.00%	-

7、股份公司成立

2023年10月16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利安达专字【2023】第B2085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账面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64,180,331.91元。

2023年10月16日，北京联诚诺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联诚诺信评字【2023】第00056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计12,708.08万元，评估价值14,189.74万元，评估增值1,481.66万元，增值率11.66%；账面负债总计5,456.97万元，评估价值5,456.97万元，无增减值变化；账面净资产6,418.03万元，评估价值7,899.69万元，评估增值1,555.29万元，增值率23.09%。

2023年10月17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鸿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定股改基准日为7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由1135.8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新增的1864.2万元中的907.59万元由股东马建雄以公司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于2023年7月31日缴纳；262.70万元由股东陈惠钦以公司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于2023年7月31日缴纳；197.10万元由股东马建锋以公司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于2023年7月31日缴纳；186.42万元由股东孟华以公司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于2023年7月31日缴纳；167.78万元由股东黄声启以公司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于2023年7月31日缴纳；83.89万元由股东马建桦以公司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于2023年7月31日缴纳；58.72万元由股东马建英以公司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于2023年7月31日缴纳；同意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联诚诺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司股改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

2023年10月17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将江苏鸿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鸿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利安达验字【2023】第B2008号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10月2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已将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为公司股本三千万元整，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34,180,331.91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时，股份公司股本从1,135.80万元变更为3,000.00万元，股本增加了1,864.20万元，根据税法的相关规定，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合计缴纳了20%个人所得税共计372.84万元。

2023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选举马建雄、马建锋、孟华、黄声启、肖鸿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姚明勇、刘玲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同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

举产生的职工监事范小娟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23年11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建雄为董事长，聘任马建雄为总经理、马建桦为副总经理、肖鸿为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2023年11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范小娟为监事会主席。

2023年11月15日，徐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股份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324595585430B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建雄	1,460.70	1,460.00	48.69%	净资产折股
2	陈惠钦	422.70	422.70	14.09%	净资产折股
3	马建锋	317.10	317.10	10.57%	净资产折股
4	孟华	300.00	3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5	黄声启	270.00	270.00	9.00%	净资产折股
6	马建桦	135.00	135.00	4.50%	净资产折股
7	马建英	94.50	94.50	3.1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8、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4年1月28日，股份公司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金辉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股份数量共计116.88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3,000万股增至3,116.88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000万元变更为3,116.88万元。本次发行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每股价格为7.7002元/股。金辉向公司实缴900万元享有116.88万元注册资本，其余783.1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4年2月6日，博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徐博会验字[2024]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已收到自然人股东金辉缴纳的出资额为人民币900.00万元，其中：116.88万元计入贵公司实收资本、783.12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4年2月5日，徐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建雄	1,460.70	1,460.00	46.87%	净资产折股
2	陈惠钦	422.70	422.70	13.56%	净资产折股
3	马建锋	317.10	317.10	10.17%	净资产折股
4	孟华	300.00	300.00	9.63%	净资产折股
5	黄声启	270.00	270.00	8.66%	净资产折股
6	马建桦	135.00	135.00	4.33%	净资产折股
7	金辉	116.88	116.88	3.75%	货币资金
8	马建英	94.50	94.50	3.0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116.88	3,116.88	100.00%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国融证券与鸿升生物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同意推荐鸿升生物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将为其提供持续督导服务。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鉴于鸿升生物符合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国融证券愿意

推荐鸿升生物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六）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规定的其他挂牌条件

1、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具有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已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3、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5、公司业务明确，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6、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7、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5.73 元，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8、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9、公司符合挂牌的同时进入基础层的条件

2024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931.67 万元和 1,161.7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7.46%、14.05%，不低于 6%；公司最近一期末，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额为 3,116.88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同时进入基础层标准的相关要求。

（七）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截止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8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股东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须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因此，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八）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九）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国融证券对鸿升生物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国融证券认为：

(1) 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 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 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七、关于《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规定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国融证券在执行本次鸿升生物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项目过程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第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鸿升生物在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执行过程中，除依法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第六条的规定。

八、对鸿升生物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自2023年1月完成对鸿升生物新三板挂牌项目立项以来，主要通过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的形式对挂牌公司管理层培训新三板挂牌及定向发行相关要求、以及新三板挂牌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同时使相关人员充分了解证券法、公司法等涉及新三板挂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风险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运营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公司已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治理制度，建立了相对有效的治理机制、制定了相对完善的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约束。但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马建雄持有 14,60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87%，同时，马建雄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运作公司经营管理，马建雄能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因此，马建雄能够对公司实施控制，认定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实际控制人马建雄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决策、财务决策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三）产品单一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鹿茸菇的研发、工厂化种植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鹿茸菇销售收入在公司收入中占比为 99.9%以上。单一的产品结构虽然突出了主业，但也降低了公司抵御行业变化风险的能力。如果未来鹿茸菇市场以及终端消费者偏好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产品销售受阻，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杂菌及病虫害污染风险

鹿茸菇在培育过程中，由于培养基灭菌不彻底、菌种选取不当、接种或培养环境管理不当等原因，其生长易受到杂菌和病虫害的影响。在工厂化生产的模式下，由于鹿茸菇生产规模较大且生产空间相对密闭，若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相关不利因素，杂菌及病虫害污染仍有可能构成影响产品产量和质量的重要风险之一，从而对公司的经济收益造成损害。

（五）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系鹿茸菇的研发、工厂化种植和销售。中国鹿茸菇市场整体规模逐年增长，行业前景向好，鹿茸菇工厂化生产仍存在发展空间。鹿茸菇工厂化生产规模扩大后，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国内和国外的同行纷纷加入参与竞争。另外，农户种植的鹿茸菇产品虽然质量不高，产量不稳定，但销售价格较低，本公司产品也面临农户种植的鹿茸菇产品低价竞争的风险。

胶粘剂行业所需的化工原材料价格通常会发生周期性波动，或者因特定原因出现持续大幅变动，因此会对行业内企业的原材料采购成本产生重大影响，如行业内企业不能在产品销售定价、库存成本控制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则可能会出现经营业绩下滑或大幅波动的风险。另外，由于国家对环保的监管愈加严格，部分供应商的原材料供应商可能会因环保问题减产甚至停产。若此种情况发生，可能会导致部分原材料不能及时采购，因此存在原材料供应风险。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通过经销商渠道进行销售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经销模式也是行业内食用菌生产商所普遍采用的主流销售模式。2024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总额分别为 19,685.85 万元、9,419.0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12%、84.51%。公司主要经销商数量较少，销售相对较为集中；目前，华东、华南等地区为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市场，因此对该等地区经销商销售额较大。

（七）原材料供应及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玉米、玉米芯、麸皮、豆粕、木屑等农副产品，上述原材料容易受到气候、环境、季节等变化影响，可能导致原材料供应不足、质量不稳定或价格发生波动，进而影响公司鹿茸菇产品的产量、质量以及成本。倘若主要原材料供应量不足，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势必会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负面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程度的压力。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公司从事鹿茸菇等菌类的生产和销售免征所得税、增值税，一旦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九）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价格下降和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我国食用菌市场良好的前景吸引着新投资者的不断进入。随着新厂商的出现和原行业参与者规模的不断扩大，食用菌产品供应量随之增多，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如果未来市场竞争继续加剧，产品价格可能继续下滑，若公司未能及时通过技术研发、规模化生产等措施降低鹿茸菇生产成本，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土地租赁合同失效风险

江苏鸿升食用菌有限公司（鸿升生物有限公司阶段）与睢宁县姚集镇人民政府就睢宁县姚集镇姚张路北侧 160 亩土地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约定租赁协议从 2012 年 4 月 15 日至 2042 年 4 月 15 日。江苏鸿升食用菌有限公司（鸿升生物有限公司阶段）与睢宁县姚集镇二堡村村民委员会就睢宁县姚集镇姚张路北侧 63.3 亩土地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约定租赁协议从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43 年 3 月 30 日。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五条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租赁期限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是，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年。”因此鸿升生物与睢宁县姚集镇人民政府、睢宁县姚集镇二堡村村民委员会所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超过 20 年的部分无效。

十、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听取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的意见，查阅《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工商档案资料、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会计凭证、业务文件、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纳税凭证等资料，获取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相关主体无犯罪证明、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并经网络核查，对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进行了判断。经核查，公司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条件。

十一、推荐意见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符合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同意推荐江苏鸿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份公开转让。

（本页以下无正文）

